

# 运城市财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 2023 年度数据的统计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运城市财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市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将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纳入公开范围，同时将政策法规、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行政处罚等信息按规定进行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16 条，其中：

财政预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信息 412 条，政务动态 56 条，通知公告 32 条，法规文件及解读 1 条，扶贫资金 5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1 条，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 2 条，双公示工作 7 条。全部信息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处理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逐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置程序和保密审查流程，牢牢守住保密底线。常态化检查网页专栏文字表述、链接地址、信息更新等情况。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市政府网站财政专栏为主阵地，按规定要求及时增减栏目、更新内容，及时发布热点政策解读等公众关切的信息。同时，借助运城

日报、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县主流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财政领域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和覆盖面。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对网页、专栏进行自查，主动接受政府信息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上级通报与考核反馈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对照做好整改提高。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6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任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存在网页专栏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多样化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算法》《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将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落细落实。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及业务能力，建强工作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